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受委托方：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就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过程中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2项行政执法工作，其中涉及以下事项的除外：

- 监管条例第二十七条（五）款关于对相关资料的封存。
- 监管条例中执法相对人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执法事项；
- 法律法规或其他上位文件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

上述所涉事项的行政执法由委托方实施。

二、委托权限

- 受委托组织行使“监管条例”的行政检查全过程；
- 受委托组织行使“监管条例”的行政处罚全过程。（如达到局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工作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应集体审

议的案件，行政执法决定由委托方局领导审批，其他案件由受委托方审批)

三、双方责任

(一) 委托方

1. 对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2. 依法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定期对受委托方行使受委托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如果经评估认为该委托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进行委托的情况的，委托方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关系，收回委托权限，自行行使相应职权，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 受委托方

1. 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委托职权。

2. 不得将受委托的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个人行使。

3. 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四、委托期限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上传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委托执法协议栏目）进行公示。
4. 委托方在门户网站，受委托方在办事大厅或其他公开平台各自向社会公开。

委托方：



受委托方：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7日